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之反馈意见回复

和信综字 2018（000227）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8年11月5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有关意见和要求，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中有关问题逐一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敬请贵会予以审核。

**问题 3、申请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业绩大幅下滑，请分析说明是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符，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因素，是否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利因素，是否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 一、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3,800.59 万元、9,758.84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22,277.37 万元、7,742.32 万元，降幅分别为-23.19%、-44.24%。

2018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7,536.00 万元、6,450.89 万元，同比分别增加 30,266.43 万元、减少 595.38 万元，变动幅度分别为增加 64.03%、减少 8.45%。

### 二、申请人经营业绩下滑与行业整体变动情况相符

受标杆上网电价调整影响，风电行业在 2015 年出现抢装潮，当年全行业新增装机容量达到近年来峰值。2015 年，风电行业当年新增装机容量达 32.97GW，达到历史峰值；随后在 2016 年、2017 年掉头向下，当年新增装机容量仅仅分别为 19.30GW、15.03GW，需求下降明显。此外，2016 年、2017 年全国风电弃风率分别达 17.10%、12.00%，较高的弃风率也导致了风电装机需求的下降。综上，风电装机需求下降也导致公司主营产品风机塔架的需求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收入下降。

受到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风机塔架业务的毛利率逐年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法兰，占成本比重较高，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显著。2015 年，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下降并在 2015 年末左右达到近年来最低点。但自 2016

年以来，国内钢材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风机塔架行业整体毛利率趋于下降。2015年至2018年1-9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06%、36.09%、25.29%、24.14%，呈逐年下降趋势。行业整体毛利率的下降导致公司上市以来业绩下滑。

综上，近一年一期，公司经营业绩下滑与行业整体变动情况相符。

### 三、申请人经营业绩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符

近一年一期，公司与主营业务同为风机塔架制造和销售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增长率	净利润增长率
泰胜风能	82,647.81	2,058.47	-33.95%	-86.59%	159,000.02	15,367.53	5.60%	-29.85%
天顺风能	251,000.87	36,833.04	10.37%	0.90%	316,961.90	47,719.52	40.03%	15.82%
大金重工	74,769.13	4,665.37	5.35%	120.74%	102,106.23	4,149.95	6.32%	-41.86%
天能重工	77,536.00	6,450.89	64.03%	-8.45%	73,800.59	9,758.84	-23.19%	-44.22%
<b>平均</b>	<b>121,488.45</b>	<b>12,501.94</b>	<b>11.45%</b>	<b>6.65%</b>	<b>162,967.19</b>	<b>19,248.96</b>	<b>7.19%</b>	<b>-25.03%</b>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泰胜风能”）（股票代码：300129）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设备、辅件、零件及各类海洋工程设备，同时正逐步介入风电场开发运营业务。2017年，泰胜风能风机塔架和基础环实现收入103,152.86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64.88%；分地区看，其2017年出口业务实现收入51,154.04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32.17%。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顺风能”）（股票代码：002531）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设备制造、新能源开发运营业务。2017年，天顺风能风机塔架业务实现收入273,883.09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86.41%；分地区看，其2017年出口业务实现收入146,794.90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46.31%。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金重工”）（股票代码：002487）主营业务为是陆上风力发电塔架和海上风力发电塔架及其相关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2017年，大金重工风机塔架业务实现收入95,827.84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93.85%；分地区看，其2017年出口业务实现收入11,821.84万元，占其营业收入比重为11.58%。

天能重工主营业务为风机塔架的制造和销售，2017年至2018年1-9月，公司风机塔架业务实现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达99.27%、91.27%；分地区看，天能重工全部为国内销售收入，不存在出口业务。

2017年，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7.19%、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25.03%，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3.19%、净利润增长率为-44.22%；2018年1-9月，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为11.45%、净利润平均增长率为6.65%，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4.03%、净利润增长率为-8.45%。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同行业平均水平下降幅度更大主要原因是：公司风机塔架业务集中在国内，未有出口业务，在国内风电装机需求下降的背景情况下，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通过出口业务来抵御国内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公司受到的冲击更大。2018年1-9月，随着风电行业转暖，预计2018年全年同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将逐渐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分析，近一年一期，申请人经营业绩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符。

#### **四、2018年以来，公司经营业绩逐渐回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利因素**

2018年以来，随着行业弃风限电情况逐渐好转，风电行业新增装机容量同比实现增长。2018年1-9月，全国新增风电装机12.61GW，同比增长30%；全国风电发电量2,67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6%；全国弃风电量222亿千瓦时，同比减少74亿千瓦时，弃风率较2017年下降4.30个百分点，实现弃风电量和弃风率“双降”。（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36.00万元，同比增长64.03%，风机塔架业务实现收入70,770.29万元，同比增长51.01%，公司业务回升势头明显。受原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2018年1-9月实现净利润6,450.89万元，同比仅下降8.45%，相较于2018年1-6月实现净利润状况，公司业绩正逐渐回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实施的重大不利因素。

此外，针对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已进行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并且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公司近一年一期业绩下滑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2018年以来，公司业绩已逐渐回升，近一年一期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已充分提示风险

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六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 “三、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5年至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1,258.44万元、96,077.96万元、73,800.59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261.04万元、17,134.53万元、9,558.28万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536.00万元，同比增长64.03%；2018年1-9月实现净利润6,450.89万元，同比下降8.45%。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持续下滑。

2018年以来，随着风电行业转暖，虽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回升，但仍然存在经营业绩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最近一年一期，申请人内业绩下滑与行业整体变动情况相符，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相符；2018年以来，公司业绩已逐渐回升，最近一年一期业绩下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充分披露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问题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快速增长，请申请人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回款风险，是否已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 一、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1-9 /2018.09.30	2017 /2017.12.31	2016 /2016.12.31	2015 /2015.12.31
营业收入	77,536.00	73,800.59	96,077.96	101,258.44
应收账款余额	60,397.58	48,908.39	47,448.17	39,707.24
风机塔架应收账款余额	50,740.73	44,232.61	47,448.17	39,707.24

光伏发电应收账款余额	9,656.85	4,675.78	-	-
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幅	23.49%	3.08%	19.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707.24 万元、47,448.17 万元、48,908.39 万元、60,397.58 万元，增幅分别为 19.50%、3.08%、23.4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原因是：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740.9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价款一般较大，对客户自身资金调度要求较高，而公司客户受到行业波动影响，部分客户向公司的付款进度延迟。

2017 年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6 年增加 1,460.2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收购北京上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上电”），期末将北京上电的应收光伏发电款项纳入合并范围，剔除北京上电的影响后，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3,215.56 万元。

2018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相比 2017 年末进一步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三季度收入增加，而对应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期；同时 2018 年 1-9 月光伏发电收入中对应的光伏发电补贴约 9,656.85 万元尚未发放，导致公司 2018 年 1-9 月光伏发电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 二、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并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一）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欠款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账龄	占余额比例(%)
2018 年 9 月 30 日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	8,143.74	1 年以内	13.48
	江阴远景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	7,969.74	1 年以内	13.20
	上海睿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778.08	1 年以内	4.60
	山东国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07.08	1 年以内	3.49
	大唐全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88.20	1 年以内	3.29
	合计			<b>22,986.83</b>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	4,675.78	1 年以内	9.56
	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21.32	1 年以内、 1-2 年	6.18

	乌鲁木齐鸿明远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52.65	1年以内	5.83
	华能江西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267.72	1年以内	4.64
	哈密华冉东方景峡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81.28	1年以内	4.05
	<b>合计</b>		<b>14,798.75</b>		<b>30.26</b>
2016年 12月31 日	华能布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69.01	1年以内	6.47
	中电（三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89.18	1年以内	5.25
	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265.58	1-2年	4.77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2,117.70	1年以内	4.46
	大庆红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31.63	1年以内	4.07
	<b>合计</b>		<b>11,873.10</b>		<b>25.02</b>
2015年 12月31 日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	5,474.96	1年以内	13.79
	华能新疆三塘湖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2,541.58	1年以内	6.4
	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26.08	1年以内	5.1
	云南湘电中诺新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15.79	1年以内	4.57
	中广核电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	1,657.78	1年以内	4.18
	<b>合计</b>		<b>13,516.20</b>		<b>34.04</b>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电力公司及大型国有风力发电企业，公司客户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强，公司与这些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客户履约能力与意愿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

## （二）公司已制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年末余额500万以上的应收账款和年末余额100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	---------	---------

###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此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相比较，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大金重工	泰胜风能	天顺风能	天能重工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30%	30%	30%
3-4年	30%	100%	100%	50%
4-5年	40%	100%	100%	100%
5年以上	80%	100%	100%	100%

综上，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三) 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682.07	2,134.10	32,584.32	1,629.22	29,375.13	1,468.76	28,717.42	1,435.87
1-2年	10,840.17	1,084.02	10,416.58	1,041.66	12,281.40	1,228.14	9,025.48	902.55
2-3年	5,672.68	1,701.80	4,826.73	1,448.02	4,445.56	1,333.67	1,550.25	465.07
3-4年	651.83	325.91	526.02	263.01	956.84	478.42	24.85	12.43
4年以上	550.83	550.83	554.75	554.75	389.24	389.24	389.24	389.24
<b>合计</b>	<b>60,397.58</b>	<b>5,796.67</b>	<b>48,908.39</b>	<b>4,936.65</b>	<b>47,448.17</b>	<b>4,898.22</b>	<b>39,707.24</b>	<b>3,205.16</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相对稳定，受所处行业特性影响，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平均保持在60%以上；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保持在8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并已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5：申请人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存货余额接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两倍，请说明 2018 年上半年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回复：

**一、公司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金额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比例 (%)
2018 年 6 月 30 日	原材料	22,415.47	28.95
	在产品	39,047.89	50.43
	库存商品	14,487.29	18.71
	发出商品	1,481.50	1.91
	合计	77,432.14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31.22	25.81
	在产品	18,062.92	45.57
	库存商品	9,477.57	23.91
	发出商品	1,869.44	4.72
	合计	39,641.15	100.00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77,432.14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37,790.99 万元，增幅为 95.33%；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 98,236.05 万元，较 2017 年末增加 58,594.91 万元，增幅为 147.81%。

公司存货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8 年以来，随着风电行业转暖，风电装机需求逐渐释放，下游需求增加也使得公司获得订单相应增加。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随着公司订单增加，为加快订单生产执行和锁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司加大了对原材料的采购力度，导致 2018 年上半年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大幅增加。

综上，公司 2018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2018年9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是：（1）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生产模式，根据已签订的订单和客户要求的交货进度，公司适时进行原材料采购、并安排生产，公司存货所对应的待执行合同毛利均较为确定，不存在减值的迹象；（2）2015年至2017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7次/年、1.57次/年、1.58次/年，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3）报告期内，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持续上涨，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依然高于其成本，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2018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17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源于因新增订单使得原材料和在产品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最近一年一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跌价准备。

**问题6：请申请人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 一、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5.76	71,801.06	70,274.73	94,806.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43	6,031.30	1,959.27	7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56.19	77,832.36	72,234.00	95,516.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54.47	48,079.15	52,647.35	61,02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1.72	4,834.13	4,265.83	4,101.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9.45	5,362.72	14,075.38	10,371.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8.41	6,495.96	3,391.45	1,92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04.06	64,771.96	74,380.01	77,420.51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47.87</b>	<b>13,060.40</b>	<b>-2,146.01</b>	<b>18,096.19</b>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现比率及购货付现比率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7.87	13,060.40	-2,146.01	18,096.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125.76	71,801.06	70,274.73	94,806.10
营业收入	77,536.00	73,800.59	96,077.96	101,258.44
销售收现比率	78.84%	97.29%	73.14%	9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854.47	48,079.15	52,647.35	61,026.29
营业成本	58,820.69	55,135.76	61,407.97	63,729.65
购货付现比率	154.46%	87.20%	85.73%	95.76%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6年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销售收入减少5.12%；以及2016年销售收现比率仅为73.14%，较2015年降低20.49%。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在2017年度购货付现比率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销售收现比率大幅上升，较2016年增长24.15%。

2018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为负数，主要原因是：2018年以来，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为了锁定材料价格，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并预付购货款，购货付现比率较2017年度增长67.26%；同时，2018年1-9月销售收现比率较2017年下降18.4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波动具有合理原因。

##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6,450.89	9,758.84	17,501.16	17,845.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2.72	-287.25	234.17	1,316.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53.49	1,494.95	1,440.24	1,418.73
无形资产摊销	217.78	227.69	211.46	159.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5.60	37.31	7.47	52.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0	3.68	148.43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50.13	-	181.06	24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558.8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13	-231.44	-40.34	-285.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594.91	-9,372.67	19,540.08	-3,732.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568.27	-283.88	-14,097.08	-2,891.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156.12	13,272.04	-27,272.67	3,97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47.87	13,060.40	-2,146.01	18,096.19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流量现金流量净额之差	46,598.76	-3,301.56	19,647.17	-250.63

201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250.63 万元，差额较小。

2016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19,64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1）存货减少 19,540.0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同时，2016 年行业景气度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公司订单规模下降，产量减少，导致公司当年存货下降。（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4,097.08 万元，主要是由于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风力发电企业，账期较长而存在跨期，导致本年年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增加 8,978.17 万元，同时，2016 年公司原材料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上升，公司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导致公司预付账款增加 2,205.89 万元。（3）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7,27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当年订单相对以前年度较少，部分以前年度合同在当年执行完毕结转收入，预收账款余额当年减少 18,416.38 万元，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当年减少 10,600.39 万元，主要是当年订单规模较 2015 年有所下降，采购原材料相应减少。

2017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3,301.56 万元，差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固定资产折旧、存货的增加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引起的。

2018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为 46,598.7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存货增加 58,594.91 万元，由于 2018 年以来，公司获得销售订单增加，同时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公司为了锁定材料价格，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导致公司采购金额增加，导致原材料、在产品期末余额增加。（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21,568.2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在 2017 年末基础上增加 10,629.16 万元，另外，由于公司订单增多，同时为了锁定材料价格，对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订单进行采购，导致当期预付账款的余额增加 6,896.42 万元。（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8,156.12 万元，随着公司新签订单的逐渐增多，公司 2018 年预收款项余额增加 24,900.10 万元，公司为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14,305.39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

###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大幅波动具有合理原因，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不匹配具有合理原因。

**补充问题：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的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2016年11月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850.99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3.0MW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18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资金合计为76,295.39万元，占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的95.5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前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包括预计利润、内部收益率等，前次募投项目无公开披露的预计效益指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3.0MW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其位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所在地的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2018年10月-11月，该项目实现销售收入2,695.58万元，实现效益390.32万元，项目效益良好。待项目正式达产运营后，公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和完善，有利于公司开拓海上风电和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和应对行业风险能力的提升。

此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提升及工艺升级，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含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由于其是对公司整体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故不能独立核算效益。

##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前次募投项目中3.0MW及以上风机塔架生产项目其位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所在地的部分已结转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11月，该项目效益良好，且不存在通过调节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来增厚项目效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495 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月 日**